

马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的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

以区政府门户网站等为依托，加强用权公开，依法公开区政府领导班子信息，更新完善全区机构设置情况，全面展示政府权力透明运行流程。指导、协调、督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和工作任务，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提高政策公开质量，不断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二、依申请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规范办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围绕防范风险抓好审查，坚持“先审后发”原则，科学确定公开方式、范围和时限。公开后定期清理，加强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风险排查，及时清理无关、无效、不需长期保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做好马村区政府门户网站日常管理及内容发布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关注民众诉求。优化整合马村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按照市政府办公室统一部署，开始网站集约化准备工作。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定期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五、监督保障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对全区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做好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对政务公开评估发现的问题，积极组织整改。2025 年，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与政务公开评估的标准存在差距；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还需进一步强化。

改进情况：及时学习最新的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体系，对全区各单位做好业务指导和督促，对照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区政府办公室与区司法局做好工作配合，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发和废止进行严格管理，及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